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慈筠
電話：03-8462860轉358
電子信箱：a37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253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寒假午餐費補助需求調查表
(376550000A_1120253488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3年度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寒假午餐費補助需求調查表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於113年1月5日(五)前逕送本府教育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44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補助對象如下：

(一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(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、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)等4類經濟弱勢學生。

(二)包含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九年級。

三、補助期間：113年1月22日至113年2月8日，共計14天(不含六日)。惟為配合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(2月8日小年夜調整放假，並於2月17日補行上班)，各校可將2月8日之補助費調整至2月15日執行。

四、補助內容及額度：

112/12/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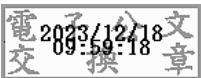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補助寒假期間「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活動」明定有提供午餐(不含早、晚餐)或「未到校」之午餐費，請視需要協助之日期提出申請。

(二)午餐費金額上限為每餐新臺幣80元整。

- 五、請學校考量所在地區特性、周邊餐飲店或超商可近性、學生需求及家庭狀況等因素，因地制宜規劃未到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方式(如：到校用餐、發放餐券等)，並核實補助。如以製發餐券之形式執行，學校應找尋可配合之餐飲店，供應營養均衡、乾淨衛生之正餐餐點，並應限當日兌領餐食，餐券隔日作廢；倘經貴校評估，社區內無合適之店家可配合供餐，亦可以由校方購買午餐食材物資之方式，於學期結束前或寒假期間發放。
- 六、如同時有2個以上單位提供午餐補助，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，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- 七、午餐補助費不得與其他民間團體、政府機關等重複補助，經查重複補助者應予繳回。
- 八、請貴校主動關懷貧困學生用餐問題，協調本府社會處協助；另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童早晚餐問題，請貴校依主動發現、馬上關懷、有效協助、輔導轉介等積極措施，結合社會資源，擬訂相關計畫，協助學童安心就學，並應建立經濟弱勢學童轉介輔導清冊，追蹤列管，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早晚餐問題。
- 九、考量受惠學生感受並避免標籤化，各校印製餐券時請以「幸福午食券」稱之，請勿使用「貧困」等字眼，並以「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」取代「低收入戶、中低

收入戶、家庭突發因素、導師認定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